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中央财政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推进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和 2022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打造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牧业发展先行区，现制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2022年中央1号文件部署，聚焦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布局，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推动农村牧区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牧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

各地应立足优势和资源禀赋，瞄准农牧业全产业链开发，明确发展主导产业和优先顺序，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整体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要立足县域，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科技集成和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打造引领带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和农牧业现代化的“引擎”。

1. 建设要求
2. 察右前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察右前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目前已通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考核认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4000万元已拨付，应按照建设规划及资金使用方案完成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要继续按照建设要求，把产业园创建作为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有力抓手，达到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充分发挥，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初步体现了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的“助推器”作用。

1. 克什克腾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成立产业园创建指导服务专家组，统筹资源进行产业园整体规划及定位，将相关优质资源及项目纳入产业园，按照规划明确的产业园功能定位，科学摆布建设项目，强化规划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围绕昭乌达肉羊品种，突出现代种业发展，种源改良、良种选育、种子资源保护、扩繁等方面完善产业发展链条，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强化研发和推广能力建设，确保如期完成产业园创建任务。

1. 科右中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聚焦肉牛主导产业，发挥不同区域比较优势，优化空间结构，明确各区域功能定位，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效率；强化良种繁育推广能力，加强科技支撑及人才队伍建设，在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等方面完善产业链条，提升绿色生产能力，加快构建资源化综合利用，促进循环农业推广，强化质量监管，将产业园打造成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1. 扎兰屯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产业园要立足国家战略需求，整合生产要素，建设规模化大豆种植基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程标准化种植生产；推广智慧农业技术，积极培育大豆产业加工集群，支持和引导企业延长加工产业链；大力推广大豆产业种植和加工新技术，推行良种良法配套，大力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持续提高单产，稳步改善大豆品质；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拓宽营销渠道；打造扎兰屯大豆区域公共品牌，引领带动区域大豆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奖补资金使用要求

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中央财政集中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牧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项目资金使用要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各地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奖补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不得垒大户，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牧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涉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布局区域有重合的，原则上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20%。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盟市要加强布局引导、统筹协调和政策扶持，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产业园建设重大事宜，及时解决产业园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创建督导。相关盟市农牧局要对察右前旗、克什克腾旗、科右中旗和扎兰屯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批准备案的创建方案、建设规划、资金使用方案及时跟踪建设进度，监督指导产业园创建顺利进行。并于6月30日前及12月31日前报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半年及全年的建设总结报告，详细说明规划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进度，存在问题。

（三）加强监测评价。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监测评价办法》，对产业园进行日常监测，监测数据要真实反映产业园建设和管理成效，年度末开展绩效自评，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在现代农业产业园监测评价信息系统中填报《2022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监测表》并上传监测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于2021年12月31日报农牧厅。

附：2022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